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1)

選舉董事程序

在不時經修訂的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開曼群島的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提名任何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 119 條規定：—

「除非董事會建議選舉，任何人士（並非告退董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必須在股東大會前一段不少於7天的時段內，由一位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之股東（並非推薦之人士）向公司秘書提交有關推薦人士擔任公司董事的提議和該人士願意被選舉為公司董事的書面通知，該期限不得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開始計算及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天終止。」

據此，股東如有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推薦一名人士（並非告退董事）參選董事（「候選人」）須

- (a) 遞交一份經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的有關該推薦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主要辦事處（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尖沙咀中心 12 字樓）交公司秘書收；
- (b) 按上市規則第 13.51(2)(a)至(x)條之規定，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資料；及
- (c) 提供經候選人簽署的書面同意書，說明其願意膺選。

遞交該書面通知的期限須不少於 7 天，由不早於寄發該股東大會通知的翌日起開始計算及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 7 天終止。